

從系統理論觀點論臺灣體育運動政策之沿革 -以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為例

房振昆¹、郭美芬²

¹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摘要

緒論：打造健康生活已成為本世紀先進國家的共同目標，推展全民運動也是國際潮流，本文旨在透過系統理論之視角，探析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各項體育運動發展策略之歷程，希冀提供未來修正體育運動發展政策之參酌，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的人才，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與活力臺灣的新願景。**方法：**本文經由理論與文獻回顧，並收集相關資料，闡述系統理論之源起與概念發展，並提出此理論在各項體育運動發展策略之應用的建議。**結果：**從系統理論的觀點而論，體育行政人員應兼顧組織效能與效率，提高成員的工作成就、慎訂法令規章與律則降低衝突的發生頻率、強調合理歸屬與認同，激化高昂的服務士氣、重視訊息輸入與回饋，增進發展的實質效益。**結論：**建議體育行政組織應遵守政策法規，塑建優質的領導作為、運用良好的公共關係，強化專業的組織形象，如此，不僅讓成員對於組織有認同感、工作有成就感，讓組織中形成積極支持的文化與氛圍，以發揮體育運動組織之行政功能。

關鍵詞：體育行政、政策、律則

通訊作者：郭美芬

通訊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E-mail：meifen13@yahoo.com.tw

壹、前言

體育組織的管理以科學方法研究有關體育設施方面的計畫、執行、考核等法則，以最經濟的手段與最有效的方法，用於學校或社會，使體育業務推行，能因組織、設計、實施、管理、視導等合理措施，而到預期效果的一門學科 (鄭志富等，2010)。其目的在於透過計畫、組織、用人、領導與控制的功能發揮，協調整合組織資源 (人力、財務、物資、資訊、技術) 來達成體育運動組織願景的整體過程。

體育可以充分展現我國的軟實力，更能超越政治界線促進國際間合作關係，有助於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是以，國家體育運動的革新與發展至關重要，為使我國體育運動的革新與發展能掌握問題，以前瞻眼光預籌國家體育建設方向，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3 年掛牌成立後，即結合國內外體育運動學者專家的智慧，及實際從事體育運動工作者的經驗，廣納意見完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撰擬。其為考量未來發展性和遠景，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係以 10 年為期，期程自 2013 年至 2023 年，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其使命是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人才，具體核心理念有三：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而在主軸部分則分別有六項：「學校體育」、「全民體育」、「競

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設施」，並依其主軸發展出發展策略和核心指標，並於短、中、長程各階段逐步落實，以達成為臺灣民眾創造愉快運動經驗、培育健康卓越人才之使命，厚植國家之體育運動大業 (教育部體育署，2017b)。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布，同年 9 月完成行動方案期程規劃，並自 2014 年起編列預算落實執行。到目前已完成近程目標並已完成短程階段並朝中程階段邁進。鑒於國內外體育運動環境變遷快速，為因應時代脈動追求進步革新，教育部體育署所推行部分重要政策業已有調整或變更，且 2016 年新政府執政後，同年 7 月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現階段已有數項落實總統體育政見 (含五大策略：「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紮根」及「選手職涯照顧」及其對應十二項具體政策) 重要議題列入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討論研議，另考量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肩負國家體育發展之重要角色，惟歷來依該法進行輔導管理有其不足，為符合政策落實，及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運作，朝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等原則進行修正，有增訂相關規範之必要，因此，啟動關於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過程。

行政院會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通過「國

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特定體育團體（即：各單項運動協會具國際單一窗口之運動組織）列入專章管理送立法院一讀通過，復於2017年5月3日立法院初審通過「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臺北世大運圓滿落幕，我國選手表現亮眼成績斐然，民間聲浪趁勢呼籲政府儘速修法改革單項運動協會，保障運動員權益的聲音不絕於耳。國民體育法修正案終於在2017年8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9月20日總統公布，依照本次「國民體育法」修正條文第7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規定，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視執行成效每年滾動修正檢討。基此，「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實有依「國民體育法」第7條規定於2017年起，逐年定期滾動修正之必要，期待該法能健全國內單項運動協會的發展，從而保障選手權益。

我國體育運動多年來之發展，尤其是特定體育團體，無論教練與裁判的培養；運動選手在國際競技上的卓越表現，或全民運動普及率之提升，及國際運動交流之經營與行銷，體育團體組織及其領導者均扮演重要角色，對於募集社會資源或出錢出力用心經營且績效卓著者，應予肯定。

惟社會環境變遷(如民主機制、避免特定人士專斷把持)、選手權益之維護與照顧(如：2016年里約奧運網球選手謝淑薇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因選任教練問題事件、羽球選手戴資穎未穿上贊助商提供球鞋事件遭開罰等)，社會各界對於營造優質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有諸多期待，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有其必要性（教育部體育署，2016a；2016b；2016c；2017a），並透過國民體育法修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以推動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功能發展，重點方向如下：

一、組織開放化

健全會員結構，以提高代表性、提升民意基礎、促進地方政府配合推展體育運動及增進良性互動關係。

二、營運專業化

遴聘專業幹部，使組織專業經營，促使會務推動作業標準化及資訊公開化。

三、財務透明化

建立稽核機制，使財務透明。

四、績效考核客觀化

對體育團體積極輔導、訪視或考核，其結果並得作為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依據，及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綜上所述，特定體育團體運作制度在先前是扮演重要角色，不僅選手選拔、培訓，甚至籌組國家代表隊參賽，然與現在環境衝突關係有所差異，為讓特定體育團體更開放、更專業、更具代表性，同時兼

顧運動選手權益，衡酌客觀的基準所做出之決定。鑑於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圓滿落幕，中華健兒表現優異，國人踴躍進場支持，創造臺灣主場奇蹟。無論就運動競技之成績及運動產業面之賽事票房，都創造空前榮景，如何延續本次效益及熱潮，教育民眾養成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不僅能促進身體健康，更能充實生活的內涵，並凝聚國民的向心力與展現國力。除此之外，基於公共政策系統理論範疇之基本架構，即強調再投入、轉換及輸出的過程，做出政策制定與規劃，並採用系統理論制定體育運動政策時，決策者應視外在環境壓力，做適當的投入，並經由轉換過程來輸出理想的體育政策，以作為評估體育運動發展重要依據。而打造健康生活已成為本世紀先進國家的共同目標，推展全民運動也是國際潮流，本文旨在透過系統理論之視角，探析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各項體育運動發展策略之歷程，希冀提供未來修正體育運動發展政策之參酌，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的人才，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與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貳、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內涵

體育政策 (policy of physical education) 係指政府為達成其國家體育目標，所制定之各種有關推廣體育運動之指引方針、計畫或策略亦或是政府在衡量各種有關國家體育發展之政策環境因素後，

所擬定頒布之各種體育法令、規章、方案措施，以及計畫等 (洪嘉文，2001；洪嘉文、鄭志富，2004；曾瑞成，2000)。然而，就政策機關而言，政策的層次最高，其次為計畫，再其次為方案，最後則為行動 (洪嘉文，2001)。有鑑於此，有政策才能有方向，有方向才能達至預期的目標。而國家體育政策攸關我國體育運動發展至深且鉅，基此，本研究針對我國體育政策所面臨之課題與因應策略，及新世紀我國體育政策之發展願景等內涵分別於以探討。其中，茲針對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六項主軸分述如下：

一、學校體育—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我國「國民體育法」第一條指出：「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另同法第六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此外，為培養學生體育素養提供更完善制度，學校體育自 2013 年起陸續推動「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及「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等六項發展策略及措施，

其核心目標：

- (一) 完備各項體育法規並落實體育教師與教練之培育及管理制度。
- (二) 建構精緻多元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
- (三) 發展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二、全民體育－運動健身快樂人生

因應國民在運動健康上的需求並配合國際體育社會的時代脈動，教育部體育署於2013年9月規劃提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具體擘劃我國未來十年體育運動之發展目標與推動方向。其中全民運動專章包含「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適能」、「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及「建構優質運動文化」等六項發展策略，經2013年至2016年積極推動執行已顯現成效，其核心目標：

- (一) 提供各族群運動參與機會，保障民眾運動權利。
- (二) 整合運動資訊，其提供民眾體育運動知能。
- (三) 推展優質運動文化，形塑國人運動參與風氣。

三、競技運動－卓越競技登峰造極

「體力即國力」是現今運動競技場上的共同語言，更是國家力量的具體展現，傑出運動員在國際主要運動賽會的精彩表

現，不僅可活化社會風氣，更可凝聚全民向心力。為達到「卓越競技登峰造極」目標，優質的競技運動應包含：「選」、「訓」、「賽」、「輔」、「獎」等重要因素，以營造我國優質的競技運動環境，協助運動選手追求「更快、更高、更強」之最高境界，爭金奪冠、攀登高峰，其核心目標：

- (一) 建構四級運動選手運動能力資料庫，建立科學化選才(項)平台，長期追蹤輔導並培養選手接班團隊。
- (二) 競技實力持續成長，落實分級參賽，強化代表團支援團隊。
- (三) 完善輔導、照護及獎勵機制，促進運動選手、教練生涯發展。

四、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採積極務實、多元機制推動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是既定政策走向，並積極循各種管道，拓展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空間。為因應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的情勢推演，回顧過去，展望未來，除賡續推動原有策略，並逐步思考創新作為，以落實總統政見，植基臺灣邁向世界，其核心目標：

- (一)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爭取辦理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與重要國際會議，持續強化我國與各國政府及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之合作。
- (二) 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發揮整體影響力。
- (三) 強化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

各體育運動團體兩岸交流，促進兩岸互信、互惠、平等與活絡的體育運動交流。

五、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競技運動和全民運動，一直都是我國體育政策重要的兩大主軸。隨著國際經濟發展趨勢，體育運動領域之發展重點也隨著調整；結合市場資源帶動經濟效益，已成為全球化的趨勢。Inoue 等 (2017) 研究指出，2015 年世界運動產業產值為 1 兆 5 千億美元，而美國在 2015 年整體運動產業產值則為 4,984 億美元，較之 2012 年成長幅度高達 14.5%。

我國民眾運動風氣逐漸興盛，例如路跑賽事數量從 2014 年的五百餘場、2015 年的七百餘場到 2016 年的八百餘場，顯示民眾參與運動的風氣持續提升 (教育部體育署，2016c)。相關賽事的獎金紀念品豐盛，路跑議題也具多元性，吸引民眾的持續投入，在民眾參與路跑運動的背後，應可樂觀看待我國運動產業消費市場的拓展，將呈現逐漸成長的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歷年推動的國家發展規劃，均將運動做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工具，主要是因為運動不但可帶動經濟產值，更可產生健康、活力等社會投資回報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行政院 2011 年啟動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更明確規劃政府政策的關照模式，需從「GDP」邁向「GNH」(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國民幸福總值)。這也呼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強調的觀念，除了追求經濟成長數字外，更應重視民眾的幸福感。根據 2013 年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64 分，與 OECD 中的 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相較，我國排第 19 名，其中主觀幸福感的排名為第 25 名，顯見國人的主觀幸福感仍待政府營造良善環境，透過「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以推動運動產業的良善循環，提高國人的幸福感，其核心目標：

(一) 健全運動產業結構、強化業者經營能力，使運動產業結構能順暢融入國內外的整體經濟當中。

(二) 拓展運動市場需求、擴大運動產業規模，使運動產業的供需得以擴大，在全國 GDP 的比例逐漸提高。

(三) 提升運動產業影響、優化國人生活品質，達成運動產值、就業人數與所得水準之提高，提升國人對運動產業的認同感。

六、運動設施－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體育運動為當前國家政策發展之目標，建設優質的運動場館與友善的設施環境刻不容緩。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以及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為當前的核心重點。因應國際級大型運動賽會與符合全民從事休閒運動場所的兩大主軸，同時兼顧競技與休閒運動的環節，以都市開發與更新舊有運動場館為起點，建設符合

全民期待之標準化運動場所，其核心目標亦包含：

(一) 建構國內各級競技運動場館，提供各級運動賽會之場地。

(二) 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落實各族群之運動權。

(三) 建構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運動場館與設施資訊。

縱觀上述，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之六大主軸，尚有針對各主軸所推行之具體內涵，茲將分述如下：

一、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各項體育法規趨於完備，體育教師與教練之培育及管理制度一一落實，並建構精緻多元整合的體育課程 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達成發展探索體育與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以期 2023 年每位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 85%，學會游泳人數比率達 80%，其奠定國民運動能力與習慣基礎，許學生一個健康的未來。

二、運動健身快樂人生

各級體育運動組織與志工團體逐步健全發展，有效推展兒童、青少年、職工、原住民、銀髮族與身心障礙國民等族群之運動，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逐步擴增，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提供多元運動資訊，活動內容多元呈現，推展優質運動文化，形塑國人運動參與風氣，普遍促進國民健康，2023 年將提供各族群運動參與機會，

保障民眾運動權利。人人運動健身、享受快樂人生、邁向運動先進國家之列。

三、卓越競技攀登高峰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選才 (項)、訓練、參賽、輔導與獎勵機制建構完整，具體完成規劃奪牌優勢項目與科學選才 (項) 機制，競技水準持續成長，落實分級參賽，爭金奪冠，為國爭光。獎勵與輔導機制完善，促進運動員與教練生涯發展。輔導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朝向「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改革方向發展。有效提升競技運動能力，展現卓越競技攀登高峰新境界，期能在各國際性綜合賽會再創佳績。

四、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設置「國際運動賽會申辦小組」，爭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或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爭取國人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發揮國家整體力量與影響力，提升國家權益與地位，以植基臺灣邁向世界。強化兩岸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各單項運動協會交流，建立兩岸互信、互惠與平等運動交流。

五、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運動產業結構健全發展，業者經營能力獲得強化，運動市場需求逐漸拓展，運動產業規模逐步擴大，運動產業價值大幅

提升，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6%，優化國人生活品質，創造幸福經濟推手。

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完成興（整）建國內分級競技運動場館，提供優質休閒及賽會場館，建置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方便國民獲得運動休閒場地，各族群民眾參與運動權獲得強化。建置完整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相關資訊，實現臺灣成為優質運動資訊島，從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參、系統理論之特性

組織結構與歷程之間的互動關係，一直是組織理論中一個主要的論題，對於組織 (organization) 這個奧蘊的命題，系統研究 (system approach) 提供一個可以作為描述、解釋與預測的參照架構。然而，新興的組織行政作為亦強調規範性再教育的策略 (normative reductive strategies)，有別於傳統由上而下或由外而內的模式，此策略的基本假定是個人在組織中的行為表現是受組織的「社會-文化規範」的影響，組織文化形成組織氣氛和價值規範，進而影響組織成員的工作態度和價值觀，最後轉而影響個人表現。觀諸社會系統理論的論點，除了有助於組織內部行政運作與個人人格的自我滿足之外，更有助於學校外部公共關係的發展；所以社會系統理論在公部門組織的應用上，有其重大的價值。

系統理論是由生物學家 L. von Bertalanffy 所創，他認為了解各個部門的功能仍嫌不夠，更應該了解各個部門之間的彼此互動的關係。直至 1930 年，研究系統理論的另一位學者 Bowditch J. L. 亦曾指出，一個系統中各種變因相互依存的關係，就是從我們所有經驗中所獲得之最廣泛的歸納。Getzels 與 Guba (1957) 則針對美國文化價值觀進行檢視，發現四種神聖價值包括民主思想 (Democracy)、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平等 (Equality)、人性完美 (Human Perfectibility)，從中可以發現美國教育行政以朝向公平與正義的原則邁進；Getzels 等 (1972) 提出再度檢視社會的主要價值，發現當時教育行政已經形成所謂的「相對主義」與「現在取向」，在這樣特定的文化價值觀下，必須強調組織行為是團體的角色期待與個人需求交互作用後所產生，組織系統理論逐漸型塑，它提供了組織的領導者在分析運作時的理論基礎，也使我们感受到在組織結構中，其必須重視個人穿梭其間。

一、系統理論的內涵

奧地利生物學家 Von Bertalanffy (1968) 首先提出所謂的系統理論，並認為系統即是組織的元素交互作用所形成的複合體。而系統是一群交互作用的元素所組合成的整體，用以完成預定的功能 (Teece, 2018)。Chorofas (1965) 認為系統是一群相互依賴的元素組成的整體，這些元素共同

作用以達成特定的目標。Kast 與 Rosenzweig (1974) 認為系統是由兩個以上相互依賴的部份或次級系統所形成的有機統合整體，這整體和它的環境超級系統之間具有明確的界線。Erdem 與 Safi (2018) 認為系統是由許多元素及其相關之屬性所組成的整體。謝文全 (2009) 認為系統 (system) 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因素，彼此之間相互依賴與相輔相成的一個緊密的整體。然而，宇宙世界有許多大小不同的系統，包括具體的與抽象的、開放的與封閉的、自然的與人為的等等。系統即是一組相關聯的元素，交互作用彼此合作，以達成共同的目標。歸納以上學者所論，系統的意義，可以從本生義和衍生義加以說明，前者是指一種具體存在或存在體，是組織內部的單位元素，也是單位元素構成的整體，後者是指一種抽象思考方法或模式，是交互作用或互動的關係。

接續前述，一般系統理論與社會系統理論可說是所有系統理論的基礎，在過去 70 年間，不但為科學知識奠下整合的基礎，亦提供其概念，並使組織歷程的觀點受到廣泛的討論，也使社會科學能受到重視並加以普遍應用。鑑此，對系統理論做一般性的陳述即形成一般系統理論 (General systems theory) (林明地，2000；謝文全，2009)，以求其論點能適用所有系統，且組成系統的元素要相互依賴、相輔相成，形成一緊密的整體，兼顧靜態結構與動態行

為層面。主要論點有包含：重視整體性與科學性、未來導向、重視計畫性與系統性、成果導向，以及講求權變 (蔡文杰、陳木金，2004；謝文全，2009)。

二、系統理論之於決策的意義

由於系統 (systems) 乃是組織原素交互作用所形成的複合體，亦即一組相關聯的原素交互作用，追求共同目標的達成。在一般系統理論的基本觀念中，有關系統的構成要素，是指透過它們彼此的交互作用可達成系統目的之組成部分；系統的界限，係指把系統與外在環境分開，將輸入與輸出要素分開而言。輸入是指穿透界限而進入系統內的所有因素；輸出則指從系統中輸送到外在環境或緊臨系統中之所有的能源與訊息；至系統的目的，則指該系統對外在環境或緊臨系統所應實現的功能而言。因此，系統理論不僅重視組織的結構，且亦注意分析歷程的概念，亦即促使研究組織內次系統各構成要素或次系統彼此間之交互作用。簡言之，系統論兼重結構的靜態概念與歷程的動態概念 (黃昆輝、張德銳，2000)。

綜上所述，吾人可以從一般系統理論中獲得以下的主要啟示，即行政措施要通盤考慮並把握重點，宜訂定明確目標實施目標管理，應建立目標共識促進分工合作，須注重回饋作用增進行政績效，並應重視訊息輸入提升人員知能。以下依據 Anderson (1990) 提出公共政策系統理論

範疇中的系統輸出觀點之基本架構及其主要論點加以分析，即強調再投入、轉換及輸出的過程，做出政策制定與規劃，並採用系統理論制定體育運動政策時，決策者

應視外在環境壓力，做適當的投入，並經由轉換過程來輸出理想的體育政策（如圖 1 所示），以釐清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主要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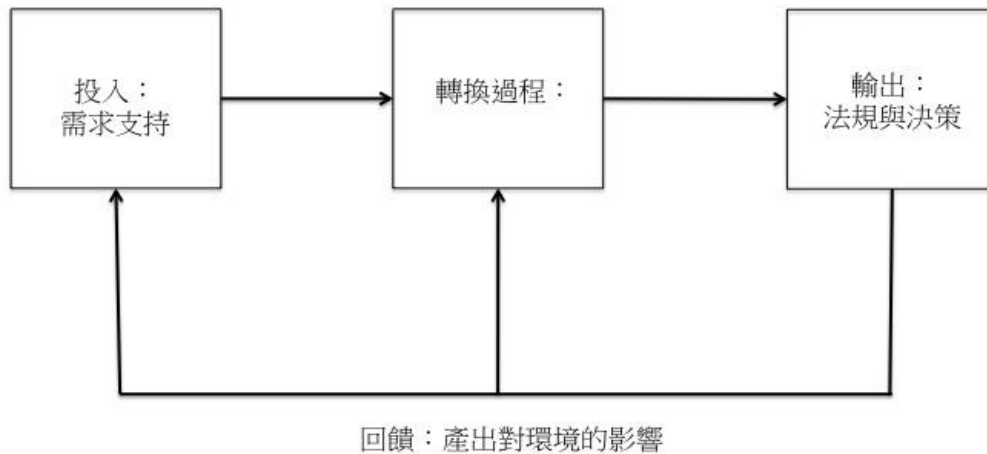


圖 1. 系統理論架構圖

資料來源：Public policy-marketing. Anderson, J. E., 1990, New York: CBS College Publishing, p.26.

肆、系統理論於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應用

經參酌評估教育部相關政策白皮書做法後，針對體育運動政策修訂，並依原白皮書 2013 至 2016 年執行成果檢核，同時納入總統體育政見及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撰擬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 2017 修訂版，其針對學校體育—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全民運動—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競技運動—卓越競技攀登高峰、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運動設施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等六大主軸架構進行撰述修訂並增設行動方案，以提供後續政策推動之參酌。有鑑於上述，本研究茲試以系統理論之架構來呈現上述方案修訂之過程。

一、投入：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擬定與修正—需求與評估

為配合各階段體育政策之推展，自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已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等 7 項法規命令。此外，為使各機關順利推展體育業務，自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已新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及補助高中以下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等 2 項行政規則；另修正「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獎勵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等 9 項行政規則。

二、轉換：運動政策發展增設行動方案－健全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自 2013 年起持續透過 22 縣市健體輔導團進行學校實地訪視與輔導，除了瞭解學校體育實施情形並予適當輔導外，並能達到不同學校間經驗分享交流與回饋之成效。同年，陸續協助學校完成體育教學設備及器材分級分類調查，進而訂定「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基本需求參考基準」，以瞭解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需求與使用情形，為後續相關推廣及執行計畫建置先期規劃。在者，自 2014 年起成立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共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學校運動設施工程查核及施工訪視作業，以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截至 2015 年止共進行 76 校實地訪視與輔導，協助學校針對所遇困難提供具體建議，為後續相關推廣及執行計畫建置先期規劃。

三、輸出：修正擬定之方針－法規與決策的產生

全民運動推展的最佳願景為「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面對正快速變

遷與發展的社會，學校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面臨許多問題，為有效解決其後續衍生之問題，故發展具體內涵如下：

(一) 增修各項體育法規

未來配合「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條文內容，進行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之檢視與修正，另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規劃優秀體育教師從事區域教學輔導之辦法，藉以縮短城鄉教學軟、硬體差距，提升學生體育課身體活動量，促進體育教學品質。

(二) 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

由教育部依中央、地方建構輔導體系，籌組學校體育輔導團，並由教育部統籌地方規劃輔導區，統合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各師資培育校院進行輔導工作。

(三) 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擬定各級學校體育專班、專任運動教練評鑑制度及大學校院運動績優生輔導訪視機制。

四、回饋：追蹤評估與願景－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運動融入生活之中，成為每天生活的一部分，每位國民成為自發自主性運動人口，這需要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串聯地方性體育運動團體通力合作，輔導建置基層運動社團（俱樂部），猶如遍地開花景象，落實社區基層生活化。未來施政努力方向在於扶植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串聯各縣市地方性體育運動團體扎根社區，拓展各單項運動人口。另民眾參與體

育運動越見蓬勃，如何制定規範以維護參與民眾安全並輔導體育運動正常且蓬勃發展刻不容緩。

伍、結語與建議

在多元化的社會中價值是多元的，個人在組織運動中所扮演之角色與社會期望亦為多重的，不論政府機關、教育團隊，及私人企業的目標、組織結構、組織內涵應加以調適，以適應社會發展。事實上，體育政策行政的擬定歷程，牽涉到許多複雜的外部環境因素，也涉及組織發展的沿革、社會意識，及民眾觀點等，因此，在進行體育運動組織行政作為的定位時，應整體考量所有的相關變項，並以統觀的鉅象，進而規劃多種可行的策略方案，如：滾動式的評估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擬定；運動政策發展增設行動方案；修正擬定之具體方針；追蹤評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使其朝向有序且穩定的完善發展。

體育組織成立最主要的目的在達成發揚體育運動之願景，在複雜多變的政策決定歷程中，任何的行政作為必須有所變革，把握不依循、不苟且、不偏頗的原則，方足以順應組織制度與個人之期望與需求。從系統理論的觀點而論，體育行政人員應兼顧組織效能與效率，提高成員的工作成就、慎訂法令規章與律則降低衝突的發生頻率、強調合理歸屬與認同，激化高昂的服務士氣、重視訊息輸入與回饋，增進發

展的實質效益、善用律則特殊與交叉，塑建優質的領導作為、運用良好的公共關係，強化專業的組織形象，如此，不僅讓成員對於組織有認同感、工作有成就感，讓組織中形成積極支持的文化與氛圍，以發揮體育運動組織之行政功能。

引用文獻

- 林明地 (2015)。《校長學：工作分析與角色研究取向》。臺北市：五南圖書。
- 洪嘉文 (2001)。《學校體育經營管理策略》。臺北市：師大書苑。
- 洪嘉文、鄭志富 (2004)。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6(1)，31-43。DOI：
10.5297/ser.200402_6(1).0002
- 曾瑞成 (2000)。《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黃昆輝、張德銳 (2000)。《社會系統理論》。載於國立編譯館 (主編)，教育大辭書 (四)(頁 783-784)。臺北市：文景。
- 蔡文杰、陳木金 (2004)。社會系統理論及其在學校行政之應用分析。《學校行政》，31，97-118。doi：
10.6423/HHHC.200405.0097
- 鄭志富 (2010)。《體育行政與管理》。臺北市，師大書苑。
- 謝文全 (2009)。《教育行政學 (第三版)》。臺北市，高等教育。
- 教育部體育署 (2016a)。《研議健全全國性

- 體育運動團體組織運作效能方案【新聞稿】。臺北市：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2016b)。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臺北市：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2016c)。體育署積極辦理「國民體育法」修正案協助體育團體建置完善組織朝優質體育環境邁進【新聞稿】。臺北市：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2017a)。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結案報告。臺北市：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2017b)。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修訂版。臺北市：體育署。
 Anderson, J. E. (1990). *Public policy-marketing*. New York: CBS College Publishing.
 Chorofas, D. (1965). *Systems and stimulation*. New York: Academic.
 Erdem, G., & Safi, O. A. (2018). The cultural lens approach to Bowen family systems theory: Contributions of family change theory.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10(2), 469-483. doi.org/10.1111/jftr.12258
 Funk, D., Lock, D., Karg, A., & Pritchard, M. (2016). Sport consumer behavior research: Improving our game.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30(2), 113-116. doi.org/ 10.1123/ jsm. 2016-0028
 Getzels, J. W., & Guba, E. G. (1957). Social behavior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The School Review*, 65(4), 423-441. doi.org/10.1086/442411
 Inoue, Y., Sato, M., Filo, K., Du, J., & Funk, D. C. (2017). Sport spectatorship and life satisfaction: A multicountry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31(4), 419-432. doi.org/10.1123/jsm.2016-0295
 Kast, F. E., & Rosenzweig, J. E. (1974).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A systems approach*. McGraw-Hill.
 Teece, D. J. (2018). Dynamic capabilities as (workable) management systems theory. *Journal of Management & Organization*, 24(3), 359-368. doi.org/10.1017/jmo.2017.75
 Von Bertalanffy, L. (1968). *General system theory*. New York: Academic.

投稿日期：2021/03/07

通過日期：2021/04/08

The Evolution of Sports Organization from a Systematic Perspective: Sports Policy White Paper

Jenn-Kuen Farng¹ and Mei-Fen Kou²

¹Department of Ball Sports, University of Taipei

¹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was to explore the history of the Department of Sport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promoting various sport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theory, with the hope of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future revision of sports development policies, cultivating healthy and outstanding talents for Taiwan, and realizing a new vision of a healthy nation, athletic excellence, and a vibrant Taiwan.

Methods: This article, through the review of relevant literature, studies the origin of and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systems theory,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theory to sports organization. **Results:** From a systemic theory viewpoint, sports administrator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members, reduce the frequency of conflicts by carefully set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emphasize reasonable attribution and recognition to stimulate high service morale, emphasize information input and feedback to enhance the practical benefits of development, make good use of special rules and crossover to build quality leadership, and use good public relations to strengthen the image of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Conclusion:** In this way, not only will members feel a sense of identity and accomplishment in the organization, but also a positive and supportive culture and atmosphere will be formed in the organization, so that the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of the sports organization can be realized.

Key words: sports administration, policy, nomological

Corresponding Author: Mei-Fen Kou

E-mail: meifen13@yahoo.com.tw